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郭 惠 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胡若瑜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502號），
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付與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02號被告胡若瑜傷害案件之偵查卷全卷及本院卷全卷影本等語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，皆準用之。又同法第455條之42第1項規定，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是依上開條文可知，依法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並不包括告訴人或被害人本人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郭惠芳就其所聲請付與卷宗影本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02號案件，其身分為該案「告訴人」，依前揭說明，非屬依法得請求付與卷宗影本之人。從而，其向本院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珊慧